

南安市向阳乡人民政府文件

向政〔2026〕2号

签发人：郭艺芬

南安市向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现将南安市向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向阳乡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核心原则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、及时、准确的要求，围绕乡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，为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乡围绕乡村振兴、财政资金、社会公益等重点领域，持续拓展和规范主动公开内容与渠道。全年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栏等平台，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90 条，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在日常工作中，已对 1 件信息明确为“依申请公开”属性并纳入管理，确保未来如有申请可依法及时提供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和内容把关。全年 59 条不予公开信息，主要涉及内部事务管理、过程性讨论材料以及具体项目细节等内容，均按规定不予公开，确保了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和准确性，切实保护了公民个人隐私和经营主体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强化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，优化栏目设置与内容更新。同步巩固乡、村两级线下政务公开专区（栏）标准化建设，统一规范公开内容，提供政策查询与指引服务。全年通过咨询电话、政务公开专区接待等渠道，累计回应群众咨询 30 人次，政民互动渠道保持畅通高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全年召开专题会议 2 次研究部署。强化队伍建设，举办专题培训班 2 期，累计培训 50 人次，干部专业能力得到提升。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1. 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的匹配精度有待提高。针对群众高度关注的惠农补贴发放明细、村级建设项目资金使用、宅基地审批流程及结果等关键信息，公开的全面性和时效性仍有不足。政策解读多以转发上级文件为主，结合本乡实际情况、用本地通俗语言进行的解说较少，导致群众“看不懂、问不清”。

2. 公开渠道的覆盖面和便捷性存在短板。乡政府网站的信息更新维护偶有延迟，且对智能手机的适配浏览体验不佳。线下各村政务公开栏存在更新不及时、位置不醒目、纸张易破损等问题。对于不擅长使用网络和出门不便的留守老年人群体，信息获取渠道较为单一，未能完全实现“家门口的公开”。

3.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新时代要求存在差距。政务公开工作多由办公室人员兼任，专业培训缺乏针对依申请公开答复、敏感信息界定、舆情回应等复杂场景的实操演练。部分干部对“公开”与“保密”的界限把握不够精准，存在“怕公开、懒公开”的保守心态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推动公开内容直达需求。深化关键领域公开，严格执行惠农补贴资金“乡、村两级同步公示”制度，推动村级重大建设项目从招标到验收、结算的全过程信息在所属村组定点公开。针对

养老医保、宅基地改革等复杂政策，由驻村干部或乡贤用闽南语讲解。

2. 实现公开服务触手可及。指定专人负责乡网站日常维护与内容更新。对全乡 7 个村的实体公开栏进行维护、监督。在老年人集中的村组，由村干部或志愿者提供协助查询、代收申请等服务。

3. 筑牢公开工作人才根基。除法规学习外，邀请市主管部门或法律顾问围绕典型案例进行剖析。建立乡内交叉审查机制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底气和实操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南安市向阳乡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